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社字第108000182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鄉民李松鬚君於108年1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松鬚君（男性，民國42年11月13日生、身份證字號：Q101176623、戶籍地址：嘉義縣梅山鄉梅東村中學路104號）大體現冰存於嘉義市立殯儀館（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林俊謀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08 相字第 52

號

證明書開具單

(一)姓名	李松鬚	(二)性別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Q101176623
(四)戶籍地	嘉義縣梅山鄉梅東村中學路 197 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後	42	年	11	月	13 日 時 分
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8 年 01 月 20 日 11 時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過溝仔 104 號					
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    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    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     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    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    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    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    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    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死亡原因：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					
	甲. 心因性休克 乙. (甲之原因) 惡體質貧血 丙.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					
	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、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

檢察官 張建強 (相驗專用)

法醫 毛俊中 (檢驗員)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國 108 年 01 月 20 日

- 附註：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，二張附卷備查，一張法醫室存查，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)。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無須繳費。
 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全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 5. 我國已全面採限定繼承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編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。)
  6. 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」。  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2樓 電話：05-2713509
  7.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為民服務中心 電話：(05)2782601轉100